嘉義道安應答密笈

1.綠燈允許你依序通過，駕駛人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車。

2.夜間行車交會時應使用近光燈減速交會。

3.駕駛人駕車時，不論有無交通警察，均應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規定行車。

4.駕駛人行車時，不可兩車併行閒談，以免注意力分散。

5.騎乘機車緊急煞車時，最容易摔倒，最好辦法是不超速行駛。

6.車輛在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超車，更不得跟他車搶先，以免發生翻倒或拋錨，造成車禍。

7.進出巷口或公共場所出入口，應特別注意行人安全。

8.行經無紅綠燈設備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慢行。

9.機車牌照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矇領。

10.機車載物，伸出車尾部分，自後輪軸起，不得超過半公尺。

11.騎乘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，需持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。

12.駕車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中間行駛者，應受罰鍰之處分並予記點。

13.機車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，單行道得在最左、右側車道行駛。

14.機車行駛於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。

15.駕駛機車起步前，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

16.機車附載坐人後，不得另載物品。

17.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，均應戴安全帽。

18.機車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

19.機車在無標誌或標線規定之道路行駛，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。

20.與汽車交會時，相互之間隔最好要保持半公尺以上。

21.行經醫院、學校等公共場所出入口時，應減速慢行。

22.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應先把速度降低到時速十五公里以下。

23.未劃分幹線道或支線道之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。

24.行近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前，不得按鳴喇叭。

25.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。

26.機車駕駛人行車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1,000元罰鍰。

其餘更多機車騎乘相關問答密笈，請參考：  
<http://demo.eztrust.tw/traffic/App_Script/download.aspx?path=../upload/files/&file=201404221335070.pdf>  
或：  
http://www.thb.gov.tw/TM/Webpage.aspx?entry=190